

从玩具公司离职后,他成立公司,伙同原同事一起制造、销售假冒老东家品牌的木质立体拼接玩具——

对老东家的热销玩具动起歪心思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吴哲璐

某玩具公司客服主管刘某辞职后,伙同离职员工沈某、从事木制品加工业务的马某,未经授权复制老东家热销玩具牟取暴利。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2月,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刘某、沈某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各并处罚金180万元;判处马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80万元。马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今年5月,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分别向被害公司、行政部门发出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反不正当竞争的检察建议,均被采纳。日前,检察官对被害公司进行回访时获悉,公司已根据检察建议的内容逐项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并依法向行政部门提起涉案侵权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目前该申请已进入审查程序。

克隆老东家的玩具牟利

凭借独特的创意、精巧的外观、环保的材质等优势,木质立体拼接玩具近年来深受消费者青睐,成为文化创意产业的“新蓝海”。但火爆出圈的同时,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也逐渐凸显。

某玩具公司是国内知名文化创意企业,研发销售的品牌木质立体拼接玩具受到市场追捧。2023年12月,消费者王先生向该公司反映,自己在某网店购买了一批该公

司品牌玩具,但收货后发现与之前在实体店购买的玩具存在品质差异,于是按照玩具包装盒上的联系方式申请售后服务。经某玩具公司鉴定,该网店售卖的多款玩具均非公司正版玩具,侵犯了公司的注册商标。该公司遂于2024年3月向公安机关报案。

警方立案侦查后发现,涉案网店店主古某(另案处理)的假货来源于刘某。刘某原是某玩具公司的客服主管,2022年9月,刘某从公司辞职后注册成立某派公司,并开设网店售卖木质立体拼接玩具。但自有产品缺乏吸引力,面对原先维系的客户想低价购买某玩具公司品牌产品的需求,刘某动起了歪心思。

刘某联系同样从某玩具公司离职的沈某,想通过沈某的工厂生产某玩具公司的品牌玩具。沈某担心风险太大,转而引荐从事木制品加工业务的马某。三人形成分工明确的制假售假链条——刘某负责接单、联系印刷厂制作玩具包装盒与说明书,并将订单信息转给沈某,沈某再转交给马某生产、包装并发货。为精准复制某玩具公司的品牌玩具,沈某从在某玩具公司任职时的下属李某(另案处理)处获取部分产品的生产图纸,并向李某转账1600元。

据刘某供述,由于生产设备、工艺及原材料的差异,复制的玩具虽经1:1还原,但在颜色与质感上仍与正品存在差异,有时会引起客户质疑。此时,刘某便以“这是海外版本,会有点区别”等话术搪塞。

经查,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刘某等3人向古某等7名买家销售6款假冒某玩具公司注册商标的热销玩具,销售金额达359万余元。2024年10月,公安机关以刘某等3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移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犯罪行为同时侵犯商标权和著作权

受理该案后,有着多年知识产权案件办案经验的承办检察官王军在审查案卷时发现,涉案玩具设计精巧、创意独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可能还侵犯了被害单位的著作权。王军通过调取著作权登记证书、询问某公司设计师等自行补充侦查措施,证实了自己的想法。刘某等人生产销售的6款玩具中,有5款玩具是某公司独立创作并具有独特的审美价值,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犯罪行为同时侵犯被害单位商标权和著作权,案件定性存在一定争议。”王军说,是应当将上述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体评价为一个犯罪行为,还是两个犯罪行为?

“刘某等人复制玩具、生产贴有假冒注册商标的玩具包装盒分别侵犯不同的知识产权法益,并且犯罪分工明确,属于侵犯著作权、假冒注册商标两个独立的犯罪行为。”王军认为,应当“从一重罪”处断。

但刘某等人的犯罪数额在两罪中都属“情节特别严重”,法定刑同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量刑档次相同的条件下,如何“从一重罪”,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通过对比两罪涉及的侵权玩具数量、商标品牌与玩具设计对消费者购买决策的影响程度,王军发现,几乎全部假货都冒用商标且消费者主要是认准某玩具公司品牌购买。因此,选择用假冒注册商标罪起诉,能更全面评价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2024年11月,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刘某等3人提起公诉,在起诉书中指控3人亦触犯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并在量刑建议中将其作为以假冒注册

商标罪定处的酌情从重量刑情节,确保罚当其罪,实现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精准有力打击。

在检察环节,刘某、沈某表示认罪认罚。经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推动惩治不正当竞争

在办案中,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发现,刘某注册的某派公司刻意模仿某玩具公司品牌名称,并在电商平台以某玩具公司名义销售玩具,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并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禁止混淆行为,属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2024年11月,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某派公司进行企业名称变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处理。同年12月,有关部门回复已采纳检察建议,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某派公司名称,并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还发现,刘某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了与某玩具公司商标近似的商标,并利用该商标生产、销售玩具,对某玩具公司品牌信誉造成负面影响,构成商标侵权。2024年11月,该院向某玩具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并提供具体法律维权路径。

与此同时,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聚焦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开辟“线下及时达+线上全天候”双通道,牵头成立检企服务中心,同步搭建“知产企检通”平台,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犯罪预防等一站式办理、全链条式服务。2024年以来,该院累计为18家企业提供法治“锦囊”,为500余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他在洗钱链上充当了重要角色

□本报记者 赵立谦
通讯员 李亚东

“对方这些钱是黑钱,想通过我的银行卡来帮他洗钱。”贾某在法庭上坦白,“我当时只是想轻松挣钱。”正是这份贪念,让他在诱惑下沦为洗钱“工具人”。

2024年10月,手头拮据的贾某被某短视频平台上一则“带人挣钱”的留言吸引。他随即通过聊天软件与发布者取得联系。对方声称,只需提供银行卡接收资金,就能轻松获利。

虽心存疑虑,但为利益所驱,贾某仍选择了铤而走险,不仅提供自己的银行卡,还以借卡为由,从朋友处找来4张银行卡,并将卡号提供给对方。短短一周内,这些银行卡就接收不明来源资金30余万元,其中涉电信网络诈骗资金9万余元。贾某按照上线指示对接收到的钱款进行转出操作。作为报酬,上线转给贾某价值约5000元的虚拟币。

2024年11月6日,公安机关收到贾某朋友的银行卡涉及为电信诈骗提供资金服务的线索,故电话通知贾某朋友配合调查。当时贾某恰好在场,他们一同前往公安机关说明情况,贾某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3日,公安机关以贾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河北省武安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审查案卷时,某交易平台的记录引起了他的注意。交易记录显示,贾某不仅接收小额报酬,还频繁进行大额虚拟币的购买和转出操作,交易数额与银行卡交易数额高度一致。

“若贾某仅仅被动提供银行卡接收资金,为何会出现如此频繁且大额的虚拟币主动交易行为?”“涉案资金究竟是如何从其银行卡流入某交易平台的?”办案检察官提出的这些疑问,直接关系到案件性质的认定。

为查清事实,办案检察官对贾某进行针对性讯问,重点追问其操作细节,并根据银行卡的转出记录调取其本人及相关人员的交易明细,核查追踪资金的实际流转路径。

经查,一条完整洗钱链浮出水面:当诈骗资金被打入涉案银行卡后,贾某立即将资金转至其支付宝账户,并在某交易平台利用支付宝账户充值购买等值的虚拟币,随后将购买的虚拟币转至上线犯罪分子指定的账户。整个过程中,虚拟币成为洗白犯罪资金的关键媒介。

“你不仅提供银行卡收钱,还亲自通过购买虚拟币的方式将赃款转出去。这种通过转移、转换等方式使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合法化’的行为难以追查,其社会危害性远大于单纯提供银行卡的帮信行为,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办案检察官在讯问中明确指出。

“对方让我转账时,我就意识到转这些来路不正的钱肯定是不对的,但是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还连累了我的朋友。”此时的贾某追悔莫及。

2024年11月,武安市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贾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要求公安机关全面查明涉及诈骗资金和贾某银行卡现金支取1万余元的资金流向。该院经核查认为,贾某因银行卡冻结收受对方提供的1万余元解卡费,属于实施犯罪行为产生的必要支出,依法应计入违法所得,遂认定其违法所得总额为1.5万余元。

今年4月,武安市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贾某提起公诉。7月,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贾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5万余元。

贾某的4个朋友因非法出借银行卡,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



检察官对案件定性问题进行讨论。

被查封的房产明明可以拍卖

河南长垣:开展执行监督促36万元退赔款归位

案讯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李蕊 孙芳)“有了这笔钱,我们又重启工程项目,如今项目运行良好。”日前,河南省长垣市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企业时,某涉案公司负责人向检察官介绍起项目进展情况。在此之前,该院通过依法监督,推动法院对被执行人吴某财产刑执行案恢复执行程序,成功拍卖其房产并将36万余元退赔该涉案公司。

时间回溯至2009年,时任某公司会计的吴某利用职务便利,在近6年间多次挪用公司资金共计115万元用于个人消费。2022年1月,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责令退赔全部违法所得。判决生效后,法院虽查封吴某名下房产,却在移交司法拍卖程序20天后,以“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查封的房产明明可以拍卖,为何法院却以‘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案件?”2024年4月,长垣市检察院在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专项检察监督中发现该案线索。经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发现吴某被查封的房产完全具备处置条件,却因执行人员工作调动、衔接不畅等,导致财产处置程序搁置,损害司法公信力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针对发现的问题,长垣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法院采纳监督意见后,及时恢复执行程序,并于2024年7月对涉案房产启动司法拍卖程序。2024年9月,该房产以76万元成交,同年12月,在扣除相关税费及共同居住人份额后,36万元被退赔给了涉案公司。

对于此案暴露出的执行程序空转问题,长垣市检察院决定深化类案监督。今年3月,该院与法院会签《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体化检法协同联动机制》,重点规范查封财产续封、处置等关键环节,形成信息共享、异议研判、监督执行的全流程工作规范。截至目前,依托该机制,该院又发现并监督纠正2起类似案件,目前均已进入房产拍卖程序。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松潘儿女在焦土上挺起精神脊梁

□杜亿林

我出生在四川省松潘县,是一名长在高原的青年。如今,在成都这座浸润着厚重历史的城市,我身着检察制服,履行法律赋予我的职责使命。虽然离开了故乡的雪山草甸,但松潘古城墙上那些沉默的石块,岷江峡谷间回荡的历史风雷,血脉中流淌的抗战记忆,始终是我精神的根脉和前行的力量。

我的家乡松潘,是川西北的咽喉之地,虽非抗战前线,却与那场全民族的救亡图存休戚相关。当抗日的号角响彻华夏大地,雪域高原也随之同频共振。这片藏、羌、回、汉等多民族共居的土地,迸发出空前的爱国热忱。1938年寒冬,松潘各族民众发起“寒衣捐”运动,将物资送往抗日前线,松潘青年还自发组成岷江义勇队,最终将热血洒在了抗战前线。

1941年6月,日军轰炸机突袭松潘古城,燃烧弹将这处千年边城化作火海。轰炸不仅造成惨重伤亡,更摧毁松潘积淀数百年的多元文化遗产。大轰炸中大量建筑被毁,清真寺、藏经阁等古迹也毁于一旦。但轰炸未能摧毁松潘人的意志,反而激起他们强烈的抗日决心,各族儿女在焦土之上挺起脊梁,以更坚定的意志支援抗战。1941年秋,新的“寒衣捐”启动,马帮重组驮队,带着松潘的药材、皮货和粮食,将物资送至抗战前线。

当时的松潘,是支援前线的坚实后方。这份“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这份超越地域、超越民族的家国情怀,早已融入松潘的山川河流,成为滋养每一代人的精神源泉。

从松潘的雪山峡谷到成都的平原都市,时空在变,角色在变,但那份融入血脉的家国情怀和奋斗精神从未改变。作为一名新时代检察官,我将继续从伟大的抗战精神中汲取不竭动力,以忠诚铸魂,坚定理想信念,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以担当履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努力办好每一起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专业立身,不断提升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练就攻坚克难的过硬本领;为民司法,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回望松潘,那是家国记忆的起点;立足蓉城,这是践行初心的舞台。胸前的检徽,时刻提醒着我肩负的责任与使命。我将把对历史的缅怀和对先辈的敬仰,转化为在检察岗位上奋发作为的磅礴力量,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上,书写属于我们这一代检察官的忠诚与担当。

(作者系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官)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